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失效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情况	7
三、结论性意见	9
四、备查信息	10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出资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出资购买每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完成的日期，归属日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芳源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 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第二节第（二）项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 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第二节第（三）项规定，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对相应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	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0%	40%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n$	100%
	$A_m \leq A < A_n$	80%
	$A < A_m$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激励计划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计算口径，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因此，本次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8.10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9.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1.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电 话：0750-6290309

传 真：0750-6290808

联系人：唐秀雷

本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